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两宋时期建筑形体组合中的挟屋初探

Zhou, Yan; Li, Luke

DOI
10.12329/20969368.2024.03013
Publication date
2024
Document Version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Published in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Citation (APA)
Zhou, Y., & Li, L. (2024). 两宋时期建筑形体组合中的挟屋初探.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5*(3), 136-152. https://doi.org/10.12329/20969368.2024.03013

Important note
To cite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use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f applicable).
Please check the document version above.

Copyright
Other than for strictly personal use, it is not permitted to download, forward or distribute the text or part of i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uthor(s) and/or copyright holder(s), unless the work is under an open content license such as Creative Commons.

Takedown policy
Please contact us and provide details if you believe this document breaches copyrights.
We will remove access to the work immediately and investigate your claim.

This work is downloaded from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or technical reasons the number of authors shown on this cover page is limited to a maximum of 10.

两宋时期建筑形体组合中的挟屋初探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Xiewu*: An Architectural Massing Typology in Song Dynasty

周　妍　李路珂 ❶

ZHOU Yan, LI Luke

摘　要：立足于文献、实物、图像，纵向梳理挟屋建筑形体组合相关词汇的源流和发展，横向探讨两宋时期挟屋的形态结构特征和空间类型，定位、阐释两宋时期挟屋这一形体组合类型的创新性、丰富性与特殊性。

关键词：两宋时期；挟屋；形体组合；附属建筑；建筑形制

Abstract: Drawing on existing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and visual material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the linguistic evolution and formal development of *Xiewu*. It further investigate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forms, structures, and spatial configurations. It reveals that *Xiewu* experienced a period of flourishing and innovation during Song dynasty, marking a pivotal era for its architectural significance. This paper also represents an endeavor to elucidate Song dynasty architecture through the lens of architectural massing typology, enrich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is historical architectural paradigm.

Keywords: Song dynasty; *Xiewu*; architectural massing typology; annexed buildings; architectural form

【文章编号】2096-9368（2024）03-0136-17
【中图分类号】TU-092
【文献标识码】A
【录用日期】2022-12-08

【作者简介】
周妍，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建筑与建成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建筑历史与理论、文化遗产参与式保护研究。
李路珂，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两宋建筑史料编年研究”（19ZDA199）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营造法式》研究与注疏”（17ZDA185）

❶ 通讯作者。

0 引言

两宋时期❶，宫殿院落中的建筑布局出现了一种常见的组合方式：在殿堂两侧增加形态相连的配套建筑，与唐以前主要殿堂多为单体建筑的情况存在较大区别。这类附属建筑是两宋、金、元高等级官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挟屋”或“朵殿”，与正屋共同构成了一种建筑形体组合类型❷。与此同时，宋代官修建筑规范《营造法式》（下文简称《法式》）明确将挟屋定义为等级稍低于正屋的建筑类型，可见其在这一时期的重要性。

《法式》若干条文规定了挟屋的做法，主要从等级（用材、用鸱尾）和构造（水槽）两方面提出要求❸。等级上，挟屋用材较正屋降一等[1]❹，鸱尾高度较正屋降低[1]❺，强调了等级秩序，也说明了挟屋结构更为纤细；构造上，挟屋水槽需“偏用”[1]❻，暗示了挟屋与正屋屋体直接相连。

前人在文献史料的基础上，对“挟屋”定义[2]80[3]❼及相关词汇[4]❽已有一定的探索，基于此，《法式》中有限的文字规定以及稀缺的实物遗存引发了笔者对这一两宋时期常见形体组合类型“是什么”的进一步追问：一、这类形体相连、等级降低的形体组合类型，最早可以追溯至什么时期？又经历了怎样的流变？二、《法式》所使用的“挟屋”一词及相关词汇，是如何出现和使用的？三、两宋时期挟屋的空间与形制有何创新性、丰富性与特殊性？

本文尝试以文献史料为基础，辅以实物、图像（卷轴画、壁画、碑刻舆图等）、考古成果等，首先纵向梳理挟屋形态与相关词汇的源流和发展，随后横向聚焦于两宋时期挟屋的形态与结构特征，以及具有特定功能、等级和时代特征的空间类型。为表达方便，本文统一用**挟屋**（不加标点）表示主体建筑两侧连接附属建筑的形式，涉及具体词汇时用加引号的“**挟屋**”以示区别。

1 历史上挟屋形态与相关词汇的流变

1.1 宫室相连为“移 / 簃 / 諺 / 誃”

“一正一挟”的挟屋最早可以追溯至仰韶文化时期的居住建筑[5-6]❾（表 1，a-1），殷商时期“一正二挟”的模式产生[7]❿（表1，a-2），并曾用于宫殿院落的布局[8]⓫（表1，a-3，a-4）。至晚在战国，文献中记载的宫殿建筑中有“设移”⓬，或类似承接宫殿主要建筑的挟屋⓭。

挟屋在汉晋时期的住宅建筑中继续得到发展（表 1，a-5），在文字上将“移”作“簃”⓮（或通“諺/誃”⓯，“諺”字后来也被收入《法式》中⓰）。关于该字的解释有很多：《尔雅·释宫》中有“连谓之簃”，郭璞解释为“堂、楼阁边小屋”⓱，《说文解字》解释为“阁边小屋”⓲，东汉《通俗文》解释为“连阁曰移”⓳，等等⓴。不过，汉代住宅院落中，“堂边小屋”不多见，反而以“楼阁边小屋”为多。

---

❶ 本文定义的两宋时期以北宋、南宋的时空范围为主，并作适当扩充。空间上纳入同时期在地域上邻近、在文化上充分吸收中华文明的少数民族政权，包括辽、金、西夏、回鹘、吐蕃、大理。时间上纳入两宋前后与其关系十分密切的较短历史时期，包括五代十国及元代。

❷ 《法式》中规定的“挟屋”“廊屋”等建筑，作为附属建筑与主体建筑存在等级秩序关系，“形体组合”这一概念介于“单体形制”和“群体组合”两者之间，重点关注传统建筑独立个体之间的组合形式，探究以往研究中忽略的形式操作、空间组合、形制搭配和构造交接问题。

❸ 除此之外，《法式》再无对真实挟屋建筑的其他规定。虽然帐藏制度中有关于天宫楼阁的挟屋做法，但其中的殿和挟屋均可为两层，且用材上不作降等的处理，应与真实建筑存在一定差异，故本文暂不将其作为真实挟屋的特征来讨论。

❹ “凡构屋之制，皆以材为祖。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第一等：广九寸，厚六寸。以六分为一分。右殿身九间至十一间则用之。若副阶并殿挟屋，材分减殿身一等，廊屋减挟屋一等。余准此。”参见李诫《故宫藏钞本营造法式》，卷第四，“大木作制度一·用材”。

❺ “殿屋：八椽九间以上，其下有副阶者，鸱尾高九尺至一丈。若无副阶高八尺。五间至七间不计椽数。高七尺至七尺五寸，三间高五尺至五尺五寸。楼阁：三层檐者与殿五间同，两层檐者与殿三间同。殿挟屋：高四尺至四尺五寸。”参见李诫《故宫藏钞本营造法式》，卷第十三，“瓦作制度·用鸱尾”。

❻ “凡水槽施之于屋檐之下，以跳椽襻拽。若厅堂前后檐用者，每间相接，令中间者最高，两次间以外逐间各低一版，两头出水。如廊屋或挟屋偏用者，并一头安罨头版。其槽缝并包底荫牙缝造。”参见李诫《故宫藏钞本营造法式》，卷第六，“小木作制度一·水槽”。

❼ 前人关于“挟屋”建筑形态特征的基本共识是紧贴主体建筑两侧的较小建筑。梁思成认为是“主要殿堂两侧与之并列的较小的殿堂”，陈明达认为是“殿阁厅屋，两侧规格较小的房屋。用材较殿身减小一等（后代称朵殿）”。参见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陈明达《营造法式辞解》。

❽ 前人对与“挟屋”相关的词汇有过一定研究，主要是针对“挟屋”和“朵殿”的区别。关于“朵殿”的定义存在较多差异，近年有李若水《南宋临安城北内慈福宫建筑组群复原初探——兼论南宋宫殿中的朵殿、挟屋和隔门配置》一文综述了过去学者的不同观点，并基于文献史料对“朵殿”的含义作了较为详细的梳理。李认为，朵殿和挟屋在意义范围和规格上有所不同，并进一步对挟屋的特征进行提取，指出“建筑群中的挟屋，可能不是严格左右对称的，奇数间数的挟屋显然无法中轴对称布局。有的建筑群中，挟屋甚至只位于主体建筑的一侧。虽挟屋材分低于主殿，但间数、间阔均可以大于主殿，在外观上有时不会与主殿形成明显的烘托关系。位置关系也更加灵活，可以紧靠主体建筑两侧，也可脱开一定距离”。

❾ 仰韶文化时期，面对建造工艺落后与生存空间需求之间的矛盾，人们以“加法”的方式拓展房屋平面——通常在双间排屋平面的基础上，通过共享隔墙的方式在某一侧增筑附属建筑，是最原始的接近“一正一挟”的形态。但此时房门方向不一致（如郑州大河村第三期仰韶文化遗址的家庭住宅房基 F1 ~ F4），推测主要是由房间的功能决定，对特定方位的要求还不高，尚未形成明显的礼仪性特征。考古实例为大河村遗址第三期 F1 ~ F4、F17 ~ F18、F19 ~ F20，第四期 F6 ~ F9。

❿ 殷商时期，同样属于居住地遗址的河南柘城孟庄商代房基 F1 ~ F3 出现了“一正二挟”。在外部形态上，正屋与挟屋一侧的外纵墙齐平，另一侧向内缩进。同一侧墙体相对齐，便于确保墙体的正交关系，可能是当时便捷建造的一种方法。在内部空间上，房间之间无内门沟通，但房门朝向一致，应是经过统一设计和建造而成。

⓫ 殷商至战国时期的宫殿建筑群中也能找到“一正二挟”的形象，如陕西扶风召陈商代遗址主殿背后、建筑组群北侧的一组后院建筑。两侧挟屋面阔大于正屋，且背侧纵墙不再齐平，向内收进。三座建筑作为整个建筑组群最北侧的一个段落，参与了中轴线的构建，发挥了围合宫殿院落的职能。河南安阳小屯殷商宫殿甲四建筑则等级更高，据台基平面与柱网判断建筑可分为主体和附属两部分，且正屋当心间东向疑似有台阶遗存，类似“一正一挟”的模式。

⓬ “乃位五宫、大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咸有四阿、反玷、重亢、重郎、常累、复格、藻梲、设移、旅楹、惷常画。”参见孔晁注、卢文弨撰《逸周书》，“汲冢周书卷第五”，四部丛刊景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本。

⓭ 晋孔晁对“设移”的解释为“承屋曰移”。参见孔晁注、卢文弨撰《逸周书》，“汲冢周书卷第五”，四部丛刊景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本。

⓮ 清代郝懿行考证认为“魏晋以后，始加竹为簃”。参见胡绍煐《文选笺证》，卷十三，清光绪聚轩丛书第五集本。

⓯ “簃。宫室相连谓之簃，通作諺。”另有“諺，誃。别也，或省”。参见丁度《集韵》，卷一，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⓰ 《法式》引《义训》的解释“宫室相连谓之諺”。参见李诫《故宫藏钞本营造法式》，卷第一，“总释上”。

⓱ 参见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卷第五，清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

⓲ 参见许慎《说文解字》，卷五上，清代陈昌治刻本。

⓳ 参见邵晋涵《尔雅正义》，卷六，清乾隆刻本。该文转引宋太平御览引东汉《通俗文》的条文，说明建筑彼此连接的特征。

⓴ 类似的表述还有西晋张载对“连”的解释——“旁阁小室”，参见胡绍煐《文选笺证》，卷十三，清光绪聚轩丛书第五集本。唐孔颖达还解释“移”字为“在旁而及”，参见阮元《十三经注疏》，“六礼记正义·卷第三十四·大传第十六”，清嘉庆刊本，孔颖达对“绝族无移服”的疏。

汉晋时期，挟屋是生活性空间。“簃”有“簃厨”[1]之别称，“厨”意味着“簃”与生活空间相连，在空间上可作为正屋与厨房的联系[2]，甚至可能直接作为厨房使用。对于高等级建筑的生活性空间，另一别称为“踟蹰”，本质上应是“簃厨”的高级类型[3]，东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有“西廂踟蹰以闲宴，东序重深而奥秘”[4]一句，提示“踟蹰”是悠闲安适的场所。但在这一时期的各类史料中，高等级建筑中的挟屋比较少。

汉晋时期，挟屋很可能是结构独立的构筑物。五代徐锴引用了曹公拆“謻塘”不坏的典故[5]，认为“陆云所言即谓屋木相连接处也……此盖小屋连接大屋，观其表则连于大屋，体其实则别自为一区处也”[6]，当挟屋的结构遭破坏时，正屋不受影响。

1.2 接屋连楼为“挟”

“挟”字真正被用于描述建筑形体组合是在隋唐时期，但单用“挟”字时，所指不局限于单层形体相连的挟屋。

一方面，“挟”字可用于描述楼阁或门阙类[7]建筑的形体组合，如“挟楼”[8]或“挟阁”[9]，可见不局限于单层建筑。文献中还采用“两挟（夹）”“挟（作动词）”“夹”“翼（作动词）”等词语粗略指代类似的形体组合关系。在交接方式上，挟楼也不拘泥于“宫室相连”（表1，b-1～b-3），还存在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不直接相连的两大类，如用行廊[10]（表1，b-4）或阁道[11]（表1，b-5）连接的情况。

另一方面，当“挟”字用以描述单层挟屋建筑时，也有多种形态和描述方式。当用“两挟（夹）”“两厦”“挟（作动词）”“翼（作动词）”等词语时，仍可以指直接相接[12]，或行廊相连[13]。

至唐代使用“侠室”[14]，北宋使用“挟屋”“挟室”[15]或“挟殿（多用于描述道教宫观）”（“挟”可通“夹”[16]）时，这四个词语才有了相对固定的意义，描述与院落内厅堂建筑相连的挟屋（表1，b-6，b-7）。《说文解字》中，“挟”表示下人对主人的扶持[17]，也暗示了挟屋的姿态以及人们赋予其在建筑组群中具备的拥护、烘托、扶持意义。不过，对“挟屋”所指具体建筑形象的判定以及复原还需根据句意，如“面南别创亭子，并挟屋数十间”[18]，如果是两侧挟屋直接相连，则尺度无疑太大，不符合实际情况，此处的“挟”应是与“创”对应的动词。

1.3 具以待用为“备”

南宋官署建筑中，挟屋也可称“备屋”[19]。《六书故》对“备”的解释是“先具以待用也”[20]，表明“备屋”与庖厨类建筑一样，强调的是其对主体建筑使用功能的补充作用。南宋《景定建康志》重建社坛之图中有正厅两侧设置“备屋”的形象（表1，c-1）。

1.4 门阙旁出为“朵”

与“朵”有关的词汇经历了较大的变化。

汉代用“连观”[21]或“垛”来描述门阙类建筑两侧的两类

---

1 晋郭璞注释“今呼之簃厨、连观也”。参见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卷第五，清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
2 清代金鹗对“簃”的解释为“簃，扦东者，北连夹室，南连爨室（食物不可沾雨，故由小屋以达爨室）。故谓之连也。簃以藏杂物、积薪柴（庙中无簃，故薪扦西北厞）、安杵臼”。参见金鹗《求古录礼说》，卷二，清光绪二年（1876）孙熹刻本。
3 因“踟蹰”和“簃厨”音形相近，唐李善、宋陈彭年、清胡绍煐均认为这里的“踟”与“簃”同义。南北朝萧统认为“踟或作移”，参见萧统《六臣注文选》，卷第十一，四部丛刊景宋本。唐李善将“踟蹰”解释为“相连貌”，参见胡绍煐《文选笺证》，卷十三，清光绪聚轩丛书第五集本。宋陈彭年认为“簃，楼阁边小屋，又音池”，参见陈彭年《重修广韵》，卷一，四部丛刊景宋本。清胡绍煐认为“踟或移字”，参见胡绍煐《文选笺证》，卷十三，清光绪聚轩丛书第五集本。
4 参见胡绍煐《文选笺证》，卷十三，清光绪聚轩丛书第五集本。
5 典故原文为“作弊屋向百年，于今正平夷塘乃不可得坏，便以斧斫之耳”，参见陆云《陆士龙集》，卷第八，四部丛刊景明正德翻宋本。五代徐锴的版本将“夷塘”作“謻塘”，“曹公所为屋，拆其謻塘不可坏，直以斧斫之而已”，参见徐锴《说文解字系传》，通释卷五，四部丛刊景述古堂景宋钞本。元以后文献也作“謻堂”。
6 参见徐锴《说文解字系传》，通释卷五，四部丛刊景述古堂景宋钞本。
7 门阙类建筑建于城上，即使单层，也称“楼”。
8 （隋代长乐寺）“高阁并二挟楼，妙尽奇工。”参见释道世《法苑珠林》，卷第四十五，四部丛刊景明万历本。
9 “复有广大宫殿，名庄严幢……重楼挟阁，种种庄饰。”参见实叉难陀《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六十四，大正新修大藏经本。
10 如南宋平江府子城北部的齐云楼在绍兴十四年（1144）“郡守王映重建两挟，循城为屋数间，有二小楼翼之”，参见范成大《（绍定）吴郡志》，卷第六，择是居丛书景宋刻本。鉴于《（绍定）吴郡志》记事止于绍定二年（1229），可以认为齐云楼自绍兴十四年（1144）重建两挟后再无修缮，并可以认为绍定二年（1229）所刻《平江府图碑》中的齐云楼图像即表现了文献中记载的“两挟”。从图像中可以看出，此处的“两挟”指以行廊连接正楼两侧挟楼，挟楼南北面为山面，与东西向行廊呈“丁”字形交接。
11 “台崇十有六尺，楼其上又二十尺，左右为两夹楼，而阁道翼焉。”参见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十五，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12 （祠庙类建筑）“辟门三楹，旁翼二挟，以入两庑。”参见楼钥《攻媿集》，卷六十，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社稷坛）“为斋厅三间，翼以两厦。”参见刘克庄《后村集》，卷九十一，四部丛刊景旧钞本。（住宅厅堂）“凡为屋十五间，堂三楹极高，故屋五尺，挟以二舍，引以二庑。”参见程俱《北山小集》，卷十九，四部丛刊续编景宋写本。（高丽宫殿）“正厅五间，两厦各二间，不设窗户，通为九楹。”参见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二十七，清知不足斋丛书本。
13 （南宋成都灵应庙）“广殿长廊，挟以楼观。旁有翼殿，后有寝堂。”参见程遇孙《成都文类》，卷三十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北宋北郊斋宫受福殿）“凡九间，东、西两朵殿各三间，又两挟屋三间”，且“既升殿，上由东朵殿，步过东西庑，行自西朵殿还御座”，实为朵殿与正殿直接相连，后再有两侧附属建筑经廊庑与朵殿相连。参见周辉《清波杂志》，卷第六，四部丛刊续编景宋本。
14 《说文解字》中，“室和屋皆从至，屋。居也。室，实也”，参见许慎《说文解字》，卷八，清代陈昌治刻本。唐代官署类建筑中出现了双侧或单侧的“侠室”。双侧的如东京集贤院“书堂东向，五间六架……书堂之南侠室三间五架；书堂之北侠室三间五架”。单侧的如兴庆宫集贤院“知院事学士正厅五间五架，厅东侠室两间三架，判院学士居之”。参见孙逢吉《职官分纪》，卷十五，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5 “奉慈庙殿见今六间，内庄献、庄懿室，殿两头挟屋只收尊号宝册。欲将挟室内宝册法物于本室奉安，将六间分三室，以西为上奉安神主。”故挟屋即挟室。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礼三二。
16 “挟。怀也，持也，藏也，带也，掖也，亦作夹。”参见毛晃增注《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卷五，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如南宋太一宫“凡一百七十楹，分六殿，大殿曰灵休，奉十神太一塑像，夹殿曰琼章、宝室”，参见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二，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17 “挟。俾持也。”参见许慎《说文解字》，卷十二，清代陈昌治刻本。
18 参见周必大《文忠集》，卷一百四十六，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 “创堂三间，前后轩如之，厨舍、备屋挟翼其旁。”参见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0 参见戴侗《六书故》，卷八，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1 晋郭璞注释“今呼之簃厨、连观也”。参见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卷第五，清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

附属空间（表 1，d-1 ~ d-3）。“连观”强调的是挟屋的远眺功能❶，与阙同类❷；“垛”为门侧之堂❸，属于“堂”的规制，故“观”和“垛”在汉代应是两类不同的建筑。然而宋代以后，“观”被理解为“朵观”❹“朵楼”❺（朵也通“垛”❻），这里的“朵”或就是由“垛”简化而来❼，用在门阙类建筑中的朵楼取代了汉代“阙”的形式，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门阙类建筑两侧挟屋在形式和语义上的源流。

两宋时期，以宫门城楼两侧与阙相连的挟楼为“朵楼”[9]（表 1，d-4），或将两挟楼与两阙均称为“朵楼”❽，而不以其指代院落内的楼阁式建筑（仍称为“挟楼”）。

与之相类，两宋时期“朵殿”一词通常仅用于指代宫殿建筑中正殿两侧的房屋，其他类型或等级更低的建筑、甚至高等级建筑组群中的后殿则使用“挟屋”一词，说明“朵殿”在使用上有场景限定和等级限定。“朵殿”是带有一定礼仪性质的空间，是举行重要典礼，如祝寿❾、宴飨❿、皇太子冠仪⓫、会见外国使节⓬等场合时，重要官员或皇室成员的驻足之处。

1.5 元以后的词汇混用及形式变化

两宋时期对“朵楼”和“朵殿”有较为明确的使用场景限定，但元代以后，这种限定被打破，并出现了新的词汇。

一方面，“朵楼”“朵殿”的使用场景扩展至佛教建筑中。如元代文人黄溍对苏州万佛阁的描述⓭，以及明《汴京遗迹志》对北宋东京开宝寺的描述⓮。另一方面，产生了新的词汇，如元代的“耳房”，明代的“耳室”，清代的“耳殿”“耳楼”。用带“耳”字的词汇描述挟屋成为当时的主流，并沿用至今。

与此同时，汉晋时期常用的“簷”，又回到了明以后的文献中，其对应形制出现了新的变化。常用于描述官署建筑厅堂的两侧挟屋⓯，或书院⓰、园林⓱建筑中的挟屋，多与读书活动相关，这一方面是两宋挟屋作书房使用习惯的延伸，另一方面也催生了“书房”建筑类型的发展——屋侧空以半间作廊⓲，如网师园“殿春簷”。

多样的形体组合带来了丰富的视觉和空间变化，也增加了灾害隐患。大型建筑“连栋”所带来的建筑防火问题⓳，成为后世改变两宋金元以来以挟屋、行廊作为形体组合中重要角色的主要原因。挟屋在宫殿正殿中的应用开始式微。元以后去除了宫殿中前殿的挟屋，保留寝殿的挟屋。明代去除了前殿和寝殿等重要大型建筑的挟屋，而宫殿小型院落的后寝⓴、宗教建筑㉑、官署㉒、住宅㉓、园林㉔和祠庙建筑㉕仍延续这一形式。同时，开始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连栋建筑火灾的风险，如使用砖墙、改变屋顶交接方式㉖（表 1，e-1）或形体脱分㉗（表 1，e-2）。事实上，明清以后各地民间建筑中，挟屋的形式产生了多种变化，由于本文侧重于官式建筑的形体组合设计方法研究，对此不作详述。

---

❶ “观，观也，于上观望也。”参见刘熙《释名》，卷第六，四部丛刊景明翻宋书棚本。
❷ “观谓之阙。”参见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卷第五，清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
❸ 《说文解字》解释“垛”为“堂塾也”，“塾”为“门侧堂也”。参见许慎《说文解字》，卷十三，清代陈昌治刻本。
❹ “城门立湖州牌。绍兴十六年，知州事王铁以郡密拱行都增崇基宇，挟以朵观。”参见谈钥《（嘉泰）吴兴志》，卷二，民国吴兴丛书本。
❺ “周有两观，春秋书：雉门及两观灾是也。今俗谓之朵楼，盖周制也。”参见高承《事物纪原》，卷八，明弘治十八年（1505）魏氏仁实堂重刻正统本。
❻ 《泰州水门鼓角楼记》载五代吴国海陵缩减永宁宫的宫阙“始为之楼，既成，翼以二垛楼于外，遂为一郡杰特之观”，参见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十六，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❼ “字本作垛，殆以从土为不美，故止作朵耳。”参见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二十四，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春在堂全书本。
❽ 《北行日录》记载的金国应天门“正门十一间，下列五门，号应天门，左右有行楼折而南，朵楼曲尺，各三层，四垂朵楼”，参见楼钥《攻媿集》，卷一百十一，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❾ “皇帝赴紫宸殿后合受群臣上寿：……典仪赞拜讫……御史台、东上合门分引秘书监以下升两朵殿，并东西廊席后立。”参见脱脱《宋史》，卷一百一十二，志第六十五，“礼十五・圣节”。
❿ “宴飨之设……天圣后，大宴率于集英殿，次宴紫宸殿，小宴垂拱殿，若特旨则不拘常制。……文武四品以上、知杂御史、郎中、郎将、禁军都虞候坐于朵殿。”参见脱脱《宋史》，卷一百一十三，志第六十六，“礼十六・宴飨”。
⓫ “皇太子冠仪……殿中监帅尚舍张设垂拱、文德殿门之内，设香案殿下螭陛间，又为房于东朵殿。……礼直官、通事舍人、太常博士引太子诣朵殿东房。”参见脱脱《宋史》，卷一百一十五，志第六十八，“十八・皇太子冠礼”。
⓬ 会见辽国使节“……其紫宸殿赴宴，辽使副位御坐西，诸卫上将军之南。夏使副在东朵殿，并西向北上。高丽、交址使副在西朵殿，并东向北上，辽使舍利、从人各在其南”，参见脱脱《宋史》，卷一百一十九，志第七十二，“礼二十二・契丹夏国使副见辞仪”。会见西夏使节“使至京，就驿贸卖，宴坐朵殿”，参见脱脱《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列传第二百四十四，“外国一・夏国上”。
⓭ “殿之后有万佛阁，其楹加于殿楹三十尺，阁为间五，而东西朵楼为间四，隆其中而杀其旁。”参见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十二，元钞本。
⓮ “宋太祖开宝三年，又改曰开宝寺，重起缭廊、朵殿，凡二百八十区。”参见李濂《汴京遗迹志》，卷十，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⓯ 明大兴县治“县堂三楹南面，左簷一楹为幕厅，右簷一楹为库……”，参见吕楠《泾野先生文集》，卷十八，“重修大兴县治记”，明万历刻本。
⓰ 明大科书院“诸生乃共作凝道堂三楹于石门之下，亦西北面，左右簷皆有业馆，曰寅宾，亦如堂面”，参见吕楠《泾野先生文集》，卷十八，“大科书院记”，明万历刻本。
⓱ “为堂曰诞芝堂，堂之东曰谦美簷，西曰遁美簷。”参见赵南星《赵忠毅公诗文集》，卷十二，“思党亭记”，明崇祯十一年（1638）范景文等刻本。
⓲ “基余半间中，自然深奥。”参见计成撰、陈植注《园冶注释》，卷一。
⓳ 明代嘉靖十年（1531）正月“大内东偏火，延烧东西，十四连房俱尽。世宗谕大学士张璁曰：‘宫中地隘而屋众，且贯以通栋，所以每有火患。闻南京宫中皆砖砌，不用木，固知圣祖虑深。今所毁者，不须依旧式；未毁者，量为规画，务使道涂疏豁，堂含整简，勿令相近’”，参见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七。
⓴ 如北京紫禁城养心殿后殿两侧体顺堂和燕喜堂，建筑均为硬山，耳殿主要为居住所用。延禧宫后殿两侧设置“东头山房”。
㉑ 如北京紫禁城英华殿，用作佛堂。
㉒ 如开封周王府明代遗址西耳房。
㉓ 如北京传统四合院建筑正房两侧有耳房。
㉔ 如清代圆明园四十景图中《濂溪乐处》的挟屋亭榭。
㉕ 如北京景山寿皇殿“东西耳殿各三间，东为衍庆殿，西为绵禧殿，均南向”，参见刘启端《大清会典图》，卷九，清光绪石印本。
㉖ 采用硬山顶时，仍可直接相接。采用庑殿或歇山顶时，交接处的挟屋屋顶压低至正屋檐口以下，避免大木结构的“连栋”。
㉗ 北京景山寿皇殿两侧耳殿，在外观上与正殿脱离。

表 1　挟屋形态与相关词汇流变案例

名称	案例图片	名称	时期
a 移 / 簃 / 謻 / 謻 / 簃 厨 / 连 观 / 踟蹰	a-1	a-1 河南郑州大河村遗址 F1 ~ F4、F19 ~ F20、F6 ~ F9[5-6]	仰韶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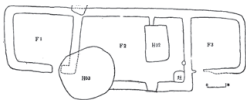	a-2 河南柘城孟庄居住遗址 F1 ~ F3[7]	商
	a-3	a-3 河南安阳小屯宫殿甲四 [8]711	商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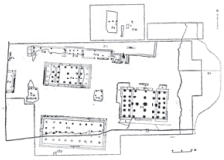	a-4 陕西扶风召陈建筑群基址 [10]12	周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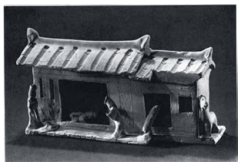	a-5 城堡明器 [11]425	汉
b 挟（侠 / 夹）/ 两挟 / 两厦 / 翼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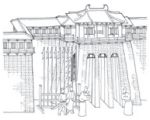	b-1 敦煌盛唐 172 窟南壁 [12]100	唐
	b-2	b-2 敦煌晚唐 85 窟 [12]116	唐
	b-3	b-3 郭忠恕（传）《宫中行乐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宋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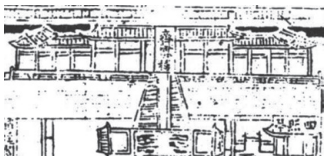	b-4 “平江府图碑”中齐云楼形象 [13]79❶	宋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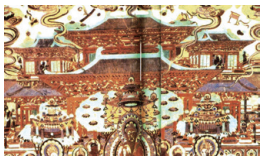	b-5 敦煌盛唐 248 窟东壁 [14]208-209	唐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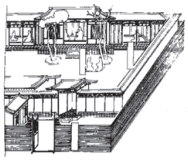	b-6 敦煌盛唐 23 窟 [15]440	唐
	b-7	b-7 敦煌盛唐 217 窟 [16]137	唐
	b-8	b-8 敦煌中唐 158 窟东壁 [17]44-45	唐
c 备屋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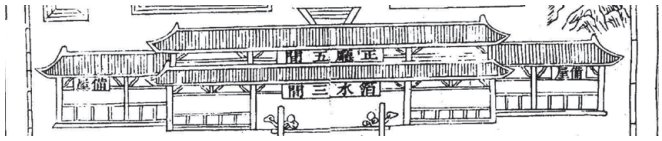	c-1《景定建康志》重建社坛之图❷	宋
d 朵 / 垛 / 观	d-1	d-1 四川德阳汉画像砖院落门屋 [18]236	汉
	d-2	d-2 山东微山汉画像石门楼 [18]243	汉
	d-3	d-3 淮阳于庄东汉墓出土陶屋❸	汉
	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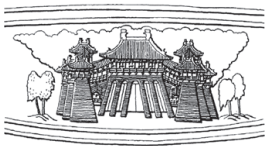	d-4 北宋铜钟上的《汴梁宣德楼图》，辽宁省博物馆藏 [9]241	宋
e 耳房 / 耳殿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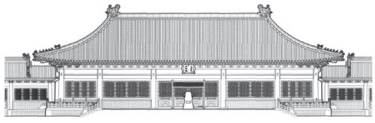	e-1 北京故宫英华殿立面 [19]	明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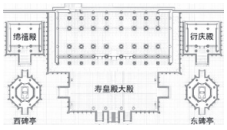	e-2 北京景山寿皇殿 [20]38	清

❶ 图片源自平江府图碑，现藏于苏州市博物馆。拓本转引自郭黛姮《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三卷 宋、辽、金、西夏建筑》。
❷ 图片源自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五，金陵孙忠愍祠刻本。
❸ 河南博物院藏。

表 2　挟屋形态与词汇流变示意表

时期	住宅、官署、园林等	宫殿、寺观、祠庙	门阙	组合模式示意	实例对应（见表 1）
仰韶文化	/	/	/		表 1，a-1
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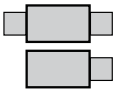	表 1，a-2、a-3
周	/	/	/		表 1，a-4
战国	/	设移	/	/	/
秦汉	簃、移、謻、誃，簃厨	踟蹰	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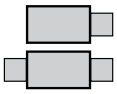	表 1，a-5、d-1、d-2、d-3
魏晋南北朝	簃厨、连观、謻塘（堂）	/	/	/	/
隋唐五代	侠（挟）室	挟阁、挟楼	两挟（夹）、挟、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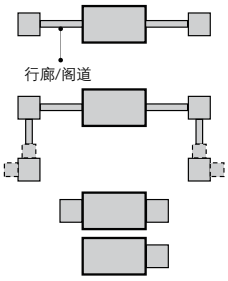	表 1，b-1、b-2、b-5、b-6、b-7、b-8
北宋	挟屋、挟亭	挟屋、挟殿、殿挟 / 朵殿	两挟（夹）、挟、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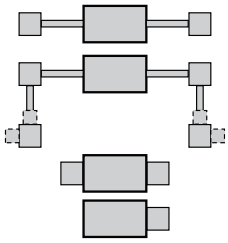	表 1，b-3、b-4、c-1、d-4
南宋	挟屋、挟亭 / 备屋	挟屋 / 朵殿	两挟（夹）、挟、翼 / 朵观、朵（垛）楼、朵殿		
金	/	朵殿	/		
元	耳房	朵殿、朵（垛）楼、香殿 / 耳房	/		
明	耳房 / 簃	朵殿、朵楼 / 耳殿	/		表 1，e-1
清	耳房、东/西头山房 / 簃（意义改变）	朵殿、朵楼 / 耳殿、耳室、耳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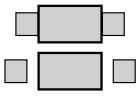	表 1，e-2

注：移 / 簃 / 謻 / 誃，挟，备，朵，耳

1.6　关于“挟屋”“朵殿”意义的进一步思考

“挟屋”一词的使用在隋至宋代总体稳定，北宋《法式》通过严格的形制定义，加强了这一词汇的特指性和稳定性，这也与挟屋的广泛使用相辅相成。

“朵殿”的易名过程相对复杂——除上文提及的“垛”外，还可能与“厢”“翼室”等词语的混淆发展相关❶，以往研究者也注意到了“朵殿”与“翼室”[15]“东西堂”[21-22]的关系。以“翼室”为例，其在南北朝可以指类似“东西堂”的分离式建筑❷，在宋代又可指“挟屋”❸或“夹室”❹，这一并造成了后人考证时的多种解释。“挟屋”“朵殿”在现代存在多种解释的原因是对词汇的渊源和使用场景未作精确区分（表 1，表 2）。如“朵殿和挟屋是同一物，朵殿是后来用法”[3]“朵殿或独立，或以连廊相交”[15]“朵殿紧贴殿身而挟屋应用范围与形式更广，朵殿与廊相接”[4]等，仅从形式特征本身进行了说明，暂不足以反映挟屋这类建筑的完整含义。

❶ “其东曰箱，以形言也，即上文谓殿旁之房也……西箱，清闲之处也，义亦同也。书之翼室，以鸟翼为义也，今世之名朵殿者，取花枝旁出为义也，皆从东西厢而展转立名者也。此之称谓，历世既熟，廊庑阁合，不必包殿为房，亦可名以为箱也。”参见程大昌《雍录》，卷十，明古今逸史本。
❷ “法三山而起翼室。”参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全北齐文》，卷 3，“邢劭 · 新宫赋”，中华书局影印本。
❸ “两庑旧无甃，今甃之门三间，及左右翼室，并撤新，所仍者无几，并门戟易之。左翼室仍扁直学位，又旁室创为祭器库，并图经在焉。右翼室扁曰斋馆。”参见方逢辰《蛟峰集》，卷五，清顺治刻本。
❹ “王处曰堂，堂内曰室。室南东户西牖。其两夹曰翼室，亦曰夹室。”参见黄度《尚书说》，卷第七，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 两宋时期挟屋的形态与结构特征

两宋时期的挟屋明确规定形体相连，前人已基于文字史料对挟屋的特征进行过初步研究，如面阔间数之间的关系[4]。在此基础上，本文基于综合史料进一步总结其进深与屋高、形态交接、结构交接、特殊变体等特征。

2.1 进深与屋高

进深方面，挟屋进深小于或等于正屋进深。自隋唐始，挟屋（“侠室”“挟室”）的概念已经比较固定，进深小于正屋已是特征之一❶。两宋时期，文献记载中出现了正屋挟屋进深一致的情况❷。

椽数差是影响进深差的最大因素。本研究收集了两宋时期史料中包含挟屋信息的正屋－挟屋组合共142例（现存实例2例、考古遗址2例、文献记载3例、卷轴画127例、壁画8例），其中能识别出椽数关系的39例，统计得出椽数差的特征如表3所示。图像史料中所见的椽数关系大多能找到相同规模的文献、实例或遗址作为直接证据，因此利用图像史料研究建筑形体组合形态特征具有可行性❸。经统计，在不考虑屋顶形式和屋顶层数影响的情况下，正屋与挟屋的进深椽数关系有如下特征：一、正屋与挟屋的进深椽数关系并不能覆盖理论上的所有可能。二、正屋椽数为6最常见，正屋六椽对应挟屋四椽的案例最多，应是两宋时期最普遍的正屋－挟屋形体组合规模。三、正屋椽数为4、6、8时，存在正屋挟屋椽数一致的情况❹。

表3 理论上存在的椽数关系与史料中所见挟屋进深椽数关系统计

正屋椽数	挟屋椽数	椽数差	案例数	目前是否有文献 / 现存实例 / 考古遗址作为直接证据
12	12	0	0	×
12	10	2	0	×
12	8	4	0	×
12	6	6	0	×
12	4	8	2（图像1+实例1）	√
12	2	10	0	×
10	10	0	0	×
10	8	2	0	×
10	6	4	1（图像1）	×
10	4	6	1（图像1）	×
10	2	8	0	×
8	8	0	1（文献1）	√
8	6	2	1（图像1）	×
8	4	4	3（图像3）	×
8	2	6	0	×
6	6	0	7（图像6+文献1）	√
6	4	2	13（图像12+考古1）	√
6	2	4	1（实例1）	√
4	4	0	5（图像3+文献1+考古1）	√
4	2	2	4（图像4）	×
2	2	0	0	×

注：□现有史料未发现的椽数关系，■史料中出现的椽数不等的情况，■史料中出现的椽数相等的情况

❶ 唐东京集贤院“书堂东向，五间六架……书堂之南侠室三间五架；书堂之北侠室三间五架”。唐兴庆宫集贤院“知院事学士正厅五间五架，厅东侠室两间三架，判院学士居之”。参见孙逢吉《职官分纪》，卷十五，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❷ 在有限的文献中，南宋周必大《思陵录》是记载与挟屋相关形体组合尺度信息最为详细的文献，主要涉及永思陵下宫宫门与挟屋的面阔进深间阔、慈福宫正殿与朵殿的面阔进深、后殿与挟屋的面阔。值得注意的是，永思陵下宫宫门与挟屋尺度的记载在正文和后文所附的工程文书中共出现两次，并存在一处数据不一致：正文记载永思陵殿门挟屋为一间六椽、深三丈、间阔一丈六尺，文书记载殿门挟屋一间四椽、深二丈、间阔一丈六尺。从文献性质看，前者为周必大对永思陵规模和见闻的概述，后者为记载工程信息的文书，应以后者可信度更高；从文字内容上看，正文未记载后殿挟屋的尺度，而所记殿门挟屋尺度却与文书中后殿挟屋的尺度一致，有可能是抄录疏漏；从所描述的建筑性质上看，殿门四椽更像当时的常见情况。由此推测，永思陵殿门与殿门挟屋的进深都为二丈，进深相等。另，在《思陵录》关于慈福宫的记载中，提到“正殿五间，朵殿二间，各深五丈，内心间阔二尺”。用了“各”字，应是分别指代前文所说的正殿和朵殿，也说明正殿与挟屋进深可以相等。参见周必大撰、傅增湘校《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清欧阳棨刻本。

❸ 图像、文献、考古史料仍各自有其局限性，本文力求多重证据的相互验证以提高说服力。图像史料的限制有：一、建筑等级以中低等级为主，可能不能完整反映高等级大体量建筑的情况；二、受绘制角度或画面遮挡的影响，往往需要从体现了一定山面形象的图像中获取椽数差，并根据图像中建筑山面的用柱、梁架、补间铺作数、惹草数目以及交接处的墙体关系进行判断，部分正面绘制的建筑形象的规模信息欠缺。考古和文献史料的限制有：仅知道规模信息，可以此为依据复原出可能的进深椽数，不能准确判断建筑屋顶形式和具体的构件规制。

❹ 多于8椽时，正屋以重檐或楼阁形式为多。

屋高方面，挟屋屋高一般低于正屋，其相对高度取决于：一、平面尺度的影响，即上文中由进深差造成的屋架高度差。二、竖向构件规制的影响，大木作方面，挟屋可以采用减小柱高（表4，a）或铺作降等（表4，b）的方式调节高差；石、砖作方面，挟屋可以通过控制阶基高度（表4，c）来调节高差❶。三、屋檐层数（表5），存在如“正屋重檐挟屋单檐”或“正屋挟屋均重檐”的层数变化形式。

表4　构件规制对屋高的影响

竖向构件规制因素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a 柱高差	a-1 a-2	a-1《湖山春晓图》	南宋	陈清波	故宫博物院
		a-2 渭南禅修寺大殿 [23]150	元	/	陕西渭南禅修寺
b 铺作等级差	b-1 b-2	b-1《闸口盘车图》	北宋	佚名	上海博物馆
		b-2 渭南禅修寺大殿 [23]150	元	/	陕西渭南禅修寺
c 阶基高差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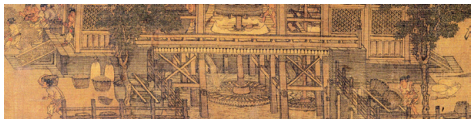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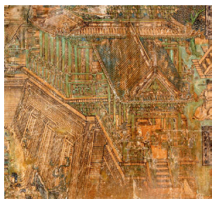	c-1《闸口盘车图》	北宋	佚名	上海博物馆
		c-2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表5　屋檐层数对屋高的影响

屋檐层数因素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a 屋檐层数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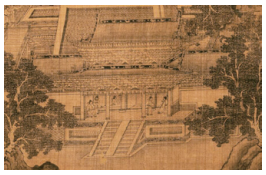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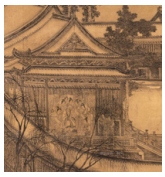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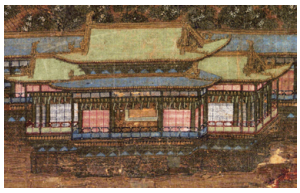 a-4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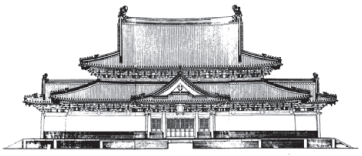	a-1《明皇避暑宫图》	五代	郭忠恕（传）	大阪市立美术馆
		a-2《耿先生炼雪图》	南宋	佚名	台北故宫博物院
		a-3《阿阁图》	南宋	赵伯驹（传）	台北故宫博物院
		a-4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a-5 隆兴寺摩尼殿 [24]47	北宋	/	河北正定隆兴寺

❶ 挟屋柱高可以与正屋相等或不等，不等时，挟屋檐柱甚至不到正屋檐柱的2/3。铺作降等不仅用于调节高差，更能区别建筑等级，如陕西渭南元代禅修寺正殿外檐五铺作双下昂，挟屋外檐四铺作单下昂，减一跳。文献中，《思陵录》记载永思陵下宫门用“重科口跳身内单栱”，挟屋用“单斗直替”，此为斗栱形制简化。通过阶基减小高差主要见于宋画《闸口盘车图》以及繁峙岩山寺金代壁画。

2.2 形态交接关系

进深和屋高的关系造成了正屋与挟屋交接关系的多样变化。

单檐建筑组合受进深尺度的影响，正屋与挟屋产生了高度差。受屋顶形态影响，正屋与挟屋交接方式呈现差异——悬山顶建筑为山面交接，庑殿顶建筑一般为檐上交接，歇山顶建筑由于其“厦两头”的特征，有山面交接和檐上交接两种可能。以八椽单檐歇山顶建筑为例，图 1 显示了其理论上可能的四种交接形式，分别为山面交接 – 脊槫下、山面交接 – 平梁、山面交接 – 平梁下、檐上交接。此外，受构件规制特别是柱高变化的影响，正屋与挟屋也存在歇山或庑殿顶建筑的檐下交接。经统计现有椽数关系在单檐不同屋顶形态建筑中的分布特征及其交接方式（表 6），发现在两宋时期各类案例中，单檐庑殿顶建筑以檐上交接为多❶，单檐歇山顶建筑均为山面交接或檐下交接，未发现单檐歇山顶建筑檐上交接的情况。

多层檐建筑组合，正屋重檐挟屋单檐时，挟屋屋顶与正屋交接于上檐的檐下，或下檐的檐上（表 5）。在现存实物中，如河北正定隆兴寺摩尼殿，有意识地使挟屋屋脊与正屋围脊对齐，且挟屋檐口高度与正屋下檐檐口一致，实现了形体组合屋顶瓦作的整体设计（表 5，a-5）。

此外，正屋与挟屋在平面上的相对位置并不囿于山面中轴正心交接，而是能根据情况灵活调整挟屋的前移或后移，使挟屋的前后墙体与正屋墙体齐平，如渭南禅修寺大殿。除了上述主要因素之外，椽架平长、生起、屋顶举折分数等因素都会影响具体的交接情况。通过各类要素的不同搭配，正屋 – 挟屋交接的多样变化得以形成。

2.3 结构交接关系

从文献来看，挟屋构架等级（采用殿阁式或厅堂式构架）应与正屋一致。《法式》卷十三“瓦作制度・用鸱尾”一条中规定殿屋、楼阁、殿挟屋、廊屋、小亭殿等均能用鸱尾，但厅堂除外❷，说明殿挟屋与殿属于同一等级。此外，在周必大《思陵录》对慈福宫的建筑形制描述❸中，仅描述了一次柱高，说明朵殿和正殿均为殿阁式，柱高均为一丈八尺。而在永思陵下宫宫门及挟屋的建筑描述❹中，单独规定下檐平柱高，说明檐柱与建筑内部其他柱高度不等。宫门与宫门挟屋均为厅堂式，由此推测，厅堂使用挟屋时其挟屋也应与厅堂为同一等级。

挟屋与正屋的结构既可独立，也可共用。建筑空间开放性高、内部连通性高、纵墙齐平或移柱容易、地面标高相等时，多共用结构；空间开放性低、内部不连通、纵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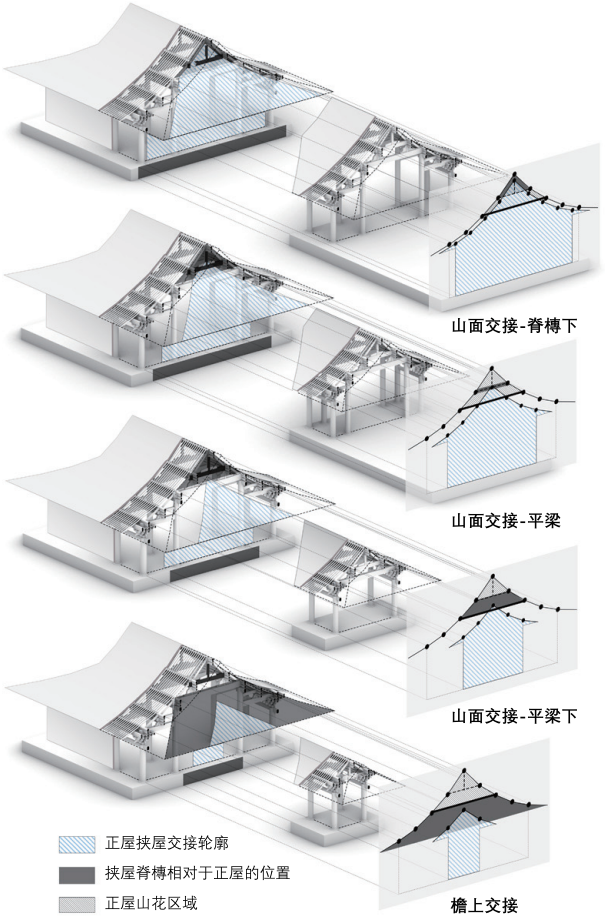

图 1　歇山顶建筑理论上存在的若干交接类型（作者自绘）

不齐平、地面标高不相等时，往往结构独立。采用独立结构时，结构构件的变形或砍削服从于形式（表 7，a-1，a-2），其优点在于更便于建造且能容许一定的变形，特别是当正屋和挟屋的阶基存在一定高差时。当结构允许或对形式有特殊追求时，挟屋与正屋可以共用结构（表 7，a-3）。在低等级的地方性民居中，通过控制纵墙的齐平以共用结构，节省了材料（表 7，a-4）。在亭榭类建筑中，出于对空间通透性的追求，也会精心设计柱网，如通过正屋金柱与挟屋檐柱的合二为一来使结构简洁（表 7，a-5）。

对于屋檐徘徊转角（歇山、庑殿）的正屋 – 挟屋组合形式建筑，当挟屋屋顶全部或部分位于正屋檐口之下时，存在一种挟屋屋脊的特殊做法：挟屋屋顶在正屋檐口以下的部分，设曲折形状的屋脊，引导挟屋屋面逐步伸入正屋出檐以内，靠近正屋山墙，本文暂称之为“檐下折脊”❺（表 7，b-1 ~ b-5）。该构造做法加强了正屋挟屋交接处的搭接关系，提高了建筑形体组合屋面的整体防水性能。

❶ 唐代壁画出现个别檐下交接，但两宋时期图像未发现类似情况。
❷ 参见李诫《故宫藏钞本营造法式》，卷第十三，“瓦作制度・用鸱尾”。
❸ “正殿五间，朵殿二间，各深五丈，内心间阔二丈，次间各阔一丈八尺，柱高丈五尺。”参见周必大撰、傅增湘校《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清欧阳棨刻本。
❹ “宫殿门一座……柱直废造，下檐平柱高一丈四寸……殿门东西两挟……下檐柱高八尺五寸。”参见周必大《周益公文集》，明澹生堂钞本。
❺ 该做法不局限用于正屋 – 挟屋类型的形体组合，凡涉及屋面“丁字式”交接，如工字屋、龟头屋等组合时，均可能应用。但这一构造做法仅出现于北宋及金代的图像中，未见于南宋及元代以后的图像，其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

表 6　现有椽数关系在单檐不同屋顶形态中的分布特征及交接方式

正屋椽数		8	6	6	6	4	4
挟屋椽数		4	6	4	2	4	2
单檐	悬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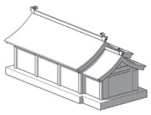 原型：《汉宫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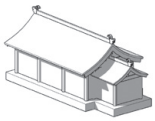 原型：《荷亭对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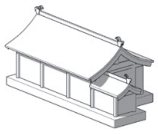 原型：渭南禅修寺大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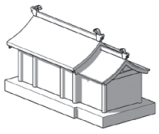 原型：《松磴精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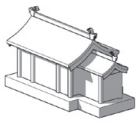 原型：《江山秋色图》
	歇山	/	原型：《闸口盘车图》	原型：《阿阁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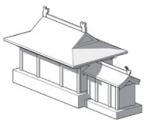 原型：岩山寺壁画
	庑殿	原型：《诗经 · 小雅 · 鸿雁之什图》	/	/	/	/	/

表 7　两宋时期挟屋的构造做法

构造做法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a 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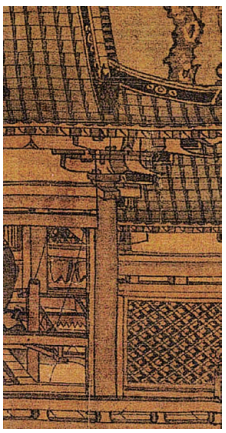 a-1 a-2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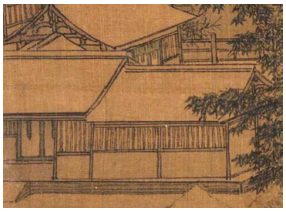 a-4 a-5	a-1《闸口盘车图》	北宋	佚名	上海博物馆
		a-2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a-3 渭南禅修寺大殿 [23]150	元	/	陕西渭南禅修寺
		a-4《溪山暮雪图》	宋	佚名	台北故宫博物院
		a-5《楼阁山水图》	宋	佚名	私人藏

续表

构造做法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b 屋顶交接构造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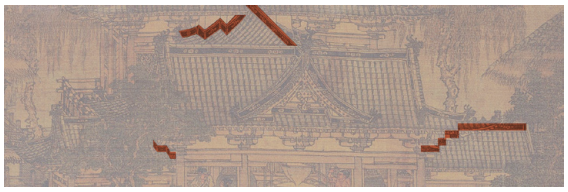	b-1《闸口盘车图》❶	北宋	佚名	上海博物馆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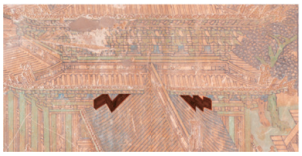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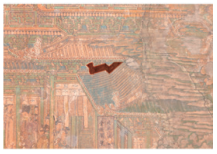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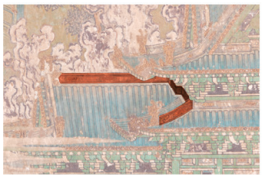 b-5	b-2 ~ b-5 岩山寺壁画❷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2.4 特殊变体与二次设计

在理想状态中，正屋与挟屋的关系为一体化设计，但仍存在个别特殊的变体：一、正屋与挟屋建筑类型完全不同，如佛塔、亭子两侧带非中心对称的挟屋形式（表 8，a）。二、南宋与金代出现的混合式屋顶形式，如“正屋悬山挟屋歇山”或“正屋歇山挟屋悬山”（表 8，b），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使用两椽时无法完成歇山式，或与南宋以后对屋顶统一性追求的降低有关。三、多重挟屋形式，两侧各出两重挟屋，且屋顶形式可变（表 8，c）。

与此同时，复杂的场地环境也可能导致灵活的形态。文献中记载了部分形式灵活的挟屋布局特征，均是二次设计条件下关于挟屋形式的创新：一、在现有院落内加建或改建。如南宋临安斋宫在原斋宫的西侧筑墙为新的院落边界，并在此格局上加建斋宫，使得“厅屋五间，挟屋七间”[25]❸。二、在原为单体建筑的两侧加建挟屋。如南宋建康城门接官亭之一迎晖亭，原为“亭三间，深各二丈二尺”的攒尖顶建筑，后“阔倍之，前为泊水，挟屋七间翼其左关，吏舍五间丽其右檐，楹敞焕”❹，在加建过程中并未考虑平面对称和屋顶形态的统一。

表 8　挟屋的特殊变体

变体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a 建筑类型不一致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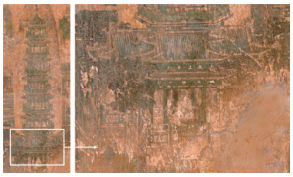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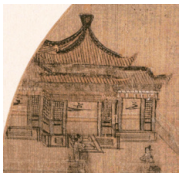	a-1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a-2《江山殿阁图》	南宋	佚名	故宫博物院
b 混合屋面	b-1 b-2	b-1《汉宫秋图》	南宋	佚名	私人藏
		b-2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c 多重挟屋	c-1 c-2	c-1、c-2《仿李嵩西湖清趣图》	元	佚名	弗利尔美术馆

❶ 以原画为底图，作者改绘。
❷ 以原画为底图，作者改绘。
❸ 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礼二。
❹ 参见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 两宋时期挟屋的空间类型

相似的外部形态之下，正屋与挟屋的空间组合却存在多种不同形式，并具有一定的功能、等级和时代意义。首先根据主体建筑性质及在建筑组群中所处的位置，将具有挟屋的建筑分为“堂”和“门”两大类❶。“堂”类挟屋包括了能够供人停留和使用的殿、厅、堂、轩、榭等建筑，是院落的主体；“门”类挟屋指院落入口或宫殿、城市入口的标志性建筑，是院落的开端（图 2）。然后以空间连通性为线索，划分出“堂”“门”类挟屋的各个亚型，其中“堂”类挟屋包括了“排屋式”“串联式”“开敞式”和“跨越式”四种亚型；“门”类挟屋包括“门楼式”和“门屋式”两种亚型，并根据每一亚型的等级或使用场景分为若干子类及变体，从图 3 可以看出其空间的多样性及对应的等级与时代特征。

3.1 堂：排屋式

排屋式（图 3，a）是最普遍的空间类型，正屋与挟屋并列排布，互不连通，每一独立空间前侧均开门，限定出进深方向并列的三条轴线与三条路径。早在挟屋被称为“簃”的殷商时期，“一正一挟”或“一正二挟”的排屋式挟屋空间已经出现，并用于从宫殿到住宅的各类建筑，一直延续至明清。

等级稍低的排屋式厅堂（图 3，a①）有平民住宅和由住宅改造而成的商业建筑（表 9，a-1 ~ a-3）等。由于内部空间不贯通，正屋和挟屋可以分别用作客堂、卧室、仓库、庖厨等，正屋和挟屋内部还可进一步划分出不同的空间。由于空间分隔，挟屋可以单独出租，在南宋四明广惠院房屋租赁记载中，主院挟屋与浴院后屋的租金一致❷，似乎也说明虽然挟屋位于主体建筑的两侧，但其地位可以等价于次要院落中的主体建筑。等级稍高的排屋式殿堂（图 3，a②），可以用于官方机构❸（表 9，a-4）、寺观（表 9，a-5）❹、祠庙❺（亦可称“朵殿”）中，必要时单独设匾额。当作为祭祀空间使用时，内部供奉的神祇或先祖位次与正殿和挟屋的主次关系相对应。

排屋式厅堂的另一变体为过堂（图 3，a③）。正屋前后开门，而挟屋仅朝背侧开门，两者互不连通。其功能与普通厅堂排屋类似，实质上服务于后部院落（表 9，a-6）。这类建筑联系了前后庭院，挟屋的形式一方面增强了建筑正面的气势，另一方面又提示了后部更大院落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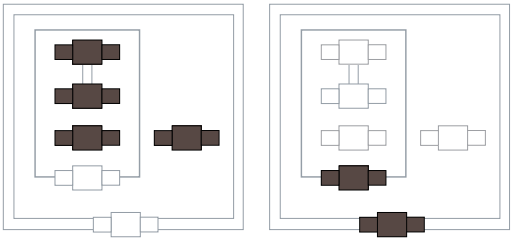

a）堂　　b）门

图 2 “堂”“门”两大类示意图
（作者自绘）

3.2 堂：串联式

串联式挟屋（图 3，b）的特征为：正屋向前侧开门，并于内部贯通左右两侧的挟屋，挟屋左右均有通道与外部空间连通（如道路、行廊等）。内部可以形成平行于面阔与进深两个方向的轴线与路径。串联式挟屋显示出建筑形体组合与院落有了更强的关联，而非像排屋式挟屋仅强调正面。这可能与隋唐以来院落形式的丰富发展、使用行廊连接院落内部建筑有关。此形式在两宋时期得到广泛应用，既可以用于院落中的前堂，也可用于后寝，可容纳丰富的建筑功能。

宫殿类建筑前殿的挟屋（图 3，b①）亦可称“朵殿”，围合度较低，是具有一定地位的礼仪空间，其等级比殿低，但比两廊高，最早出现在敦煌壁画中（表 1，b-8）。在举行重要仪式时，挟屋内设皇室成员或第二等级人员的席位。正屋与挟屋的空间连通，视野通透，挟屋中人得以面朝位于正屋的皇帝❻；挟屋可向前侧开门设阶，提供进入朵殿的入口❼；两侧与廊相连，保证了环绕庭院的仪式路径不受风雨侵扰❽。岩山寺壁画、《诗经·小雅·鸿雁之什图》“庭燎”一节（表 9，b-2，b-3）均表现了宫殿前殿挟屋的活动场景。

较高等级的贵族宅邸、皇家园林中的正厅或正堂（图 3，b②），两侧挟屋围合度稍高于正屋，可以用作侧堂、书房、茶室等，是极具生活性的空间，挟屋常与行廊相连

---

❶ “‘门’和‘堂’的分立是中国建筑很主要的特色，历来所有的平面布局方式都是随着这个基本原则而展开。‘门’是建筑物的外表，或者说代表性的‘形式’；‘堂’才是房屋的内容，真正的使用功能需要的地方”。参见李允鉌《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第 63 ~ 64 页。

❷ “董辉租赁本院西挟屋一间租赁钱一百五十贯文十七界；张松租赁屋二间租赁钱一百五十贯文十七界；阿顾租赁本院浴院后屋一间租赁钱一百五十贯文十七界。”参见梅应发《（开庆）四明续志》，卷第四，清咸丰四年（1854）刊本。

❸ 《（景定）建康志》的“府学之图”中，以大成殿东西挟屋与明德堂东西挟屋供奉先贤，可知为挟屋为排屋式建筑，参见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一，“儒学志四·祀先贤”，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在《南宋馆阁录》所描述的官署建筑中，挟屋用作办公之处，“国史院……正厅南向，三间七架，厅后过廊二间，堂三间七架，为提举官过局之所。堂东四间七架，修国史同，修国史分居之，中虚二间，傍分二位。堂西四间七架三间，修国史同，修国史分居之，一间为供检库。厅东西四间皆七架”。参见陈骙《南宋馆阁录》，卷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❹ 佛寺中此类建筑的应用可能与舍宅为寺的历史有关。道教宫观中的建筑中有“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福宁殿东今上诞圣之地作玉清和阳宫，凡为正殿三，挟殿六。前曰玉虚，以奉三清，玉皇，圣祖，北极天皇，元天太圣后，后土等九位，东挟曰三光，以奉十一曜，西挟曰宰御，以奉南北斗；中曰泰畤，以奉太一，东挟曰灵一，以奉天蓬，天猷，翊圣，真武，西挟曰正一，以奉正一静应真君；后曰景命万年，以奉皇帝本命，东挟曰峻极，以奉五岳，西挟曰三洞琼文，以奉道藏”。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礼五一。

❺ “古者唯有子孙祧主上藏于祖考夹室之法，而无祖考祧主下藏于子孙夹室之文……今既祧去僖祖，而以太祖祭初室矣。则夹室者乃太祖之夹室，自太祖之室视之，如正殿之视朵殿也。子孙坐于正殿，而以朵殿居其祖考，于礼安乎?”参见滕珙《经济文衡》，续集卷二十，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❻ “……辽使副位御坐西，诸卫上将军之南。夏使副在东朵殿，并西向北上。高丽、交址使副在西朵殿，并东向北上，辽使舍利、从人各在其南。”参见脱脱《宋史》，卷一百一十九，志第七十二，“礼二十二·契丹夏国使副见辞仪”。

❼ 如北宋紫宸殿大辽使朝见仪“皇帝御紫宸殿，坐，鸣鞭，平辇逍遥下，应奉人朵殿阶下迎驾”。参见郑居中《政和五礼新仪》，卷一百五十，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❽ 北郊斋宫告成时的仪式，（皇帝）“既升殿，上由东朵殿，步过东西庑，行自西朵殿还御座”。参见周辉《清波杂志》，卷第六，四部丛刊续编景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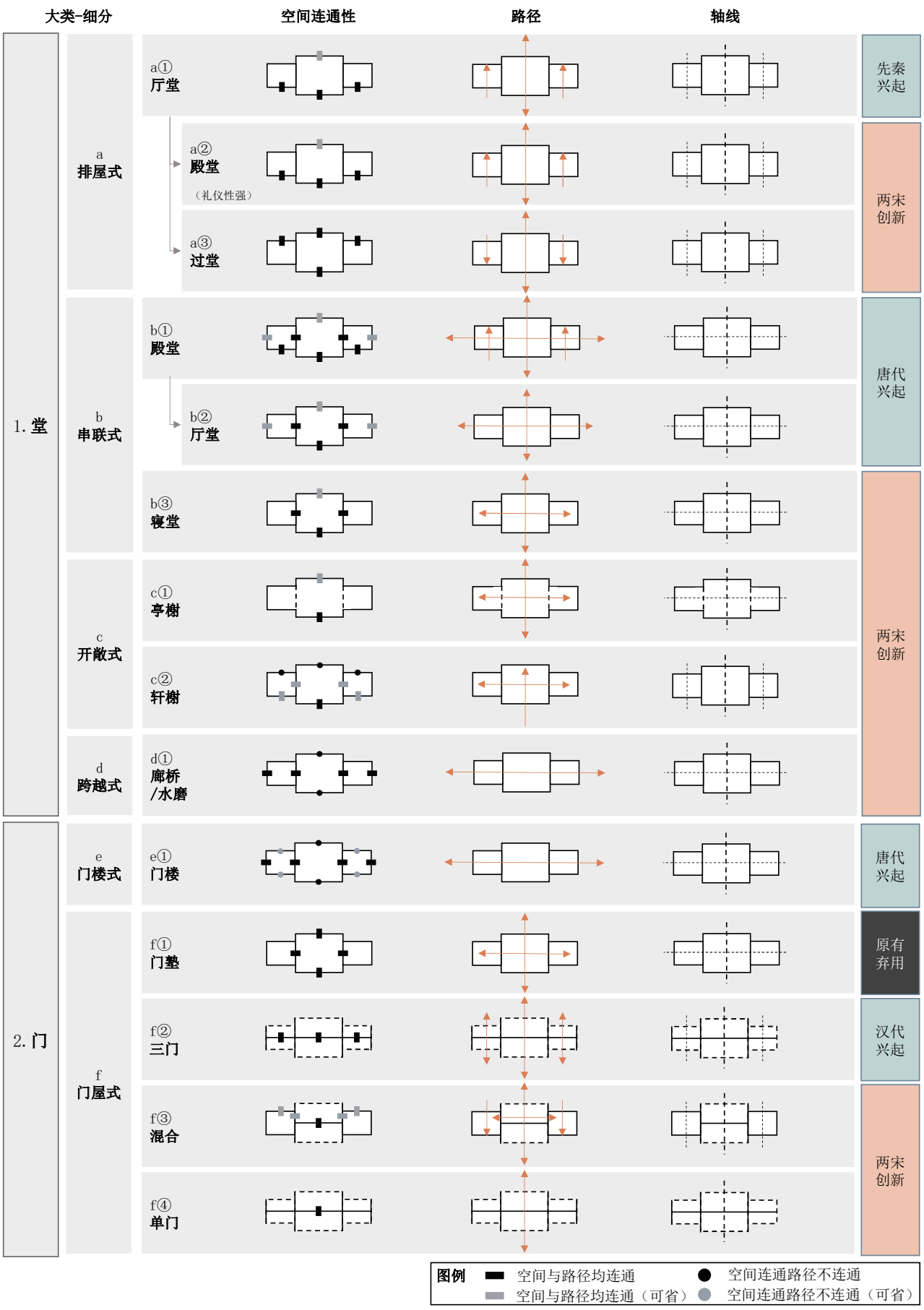

图 3　挟屋的空间类型与创新
（作者自绘）

充当过道，以满足多方向流线的需要。这一空间向生活性的转变是南宋建筑的重要特征。代表图像如宋画《汉宫秋图》中的两座厅堂，其挟屋室内摆放的书籍、乐器展示了空间功能（表 9，b-1）。

高等级建筑后寝（图 3，b③）用挟屋时，正屋向前开门，居住空间扩展到正屋之外的两侧，内部空间相通。宫殿建筑中后寝两侧的挟屋更为常见，如开化寺大雄宝殿壁画兜率天宫图和元中都一号殿遗址所呈现的前殿后阁带挟屋的形象（表 9，b-4，b-5）。而对于一般住宅而言，优先在正堂建挟屋（上文已述，通常为排屋式），而后寝一般只为“一堂二内”，元后英房遗址是现存最早的民居后寝“一正二挟”的实例（表 9，b-6）。

3.3 堂：开敞式

开敞式挟屋（图 3，c），是挟屋空间连通性在环境（主要是景观）影响下形成的一类模式。开敞的亭榭、轩榭类挟屋是宋代园林建筑的重要创新，丰富了建筑形态及其中的行为体验。

亭榭类挟屋（图 3，c①）舍弃了墙体、隔断等建筑界面的围合，正屋前侧有出入的通道，内部空间无隔断，水平视野向四周景物完全展开，并可视时令和活动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格子、帘幕等柔性隔断。由于内部空间开敞，正屋和挟屋的主次关系被模糊，凹凸的建筑形态不再限定轴线和路径，而是提供了不同方向的框景。绘画作品常常表现主人在亭榭中赏景、读书、抚琴（表 9，c-1，c-2）。

轩榭类挟屋（图 3，c②）则有一定的实体围合（墙或门窗），不拘泥于“一正二挟”的对称形式，可以灵活变通。正屋前侧开门，正屋与挟屋的背侧亦开门，但没有实际的路径。正屋与挟屋的空间分隔程度更高，往往中间为主要厅堂，两侧为次要厅堂或辅助功能空间，可单独设匾❶，限定的轴线和路径也更为固定。图像中所见的轩榭类挟屋，正屋往往为主人独坐或待客之堂，挟屋为童子烹茶之处（表 9，c-3，c-4）。上文所述的多重挟屋则是南宋末至元代轩榭类挟屋产生的一种特殊变体（表 8，c-1）。

3.4 堂：跨越式

跨越式挟屋（图 3，d）是另一类受环境（主要是地形）影响的模式，是两宋时期建筑在特殊功能需求下的创新。正屋和挟屋的内部空间在平行于面阔的方向连通，正屋前后两侧可开门，但没有实际的路径，形成了平行于面阔和进深方向的轴线。建筑实际上充当了连通两侧地块的路径，对应的建筑类型如具有特定跨越功能的廊桥、水磨等设施（表 9，d-1，d-2）。

3.5 门：门楼式

门楼式挟屋（图 3，e）见于城门、宫门，是城市尺度上的标志性建筑，正屋和挟屋均可向前后开门，但并不存在前后方向的路径，正屋与挟屋内部空间连通，以适配城墩的形态。由两侧入楼，先到达挟屋，后到达正屋，形成平行于进深方向的轴线和平行于面阔方向的流线。敦煌盛唐时期壁画中已有相应的门楼式挟屋（表1，b-1），宋、金、元图像和实物中亦有这类形式的延续（表 9，e-1 ~ e-3）。

3.6 门：门屋式

门屋式挟屋（图 3，f）一般用于普通院落的入口，主门用于通行，两侧挟屋的形式和功能有多种变化，包括门塾式、三门式、混合式、单门式。两侧挟屋可进一步和行廊相连❷。

门塾式（图 3，f①）和三门式（图 3，f②）门屋早在汉明器和画像砖石中已经出现。门塾式正屋开门，并从两侧与挟屋相连。挟屋是尽端式空间，承担门房辅助功能（表 1，d-3）。这类空间模式在后世并未延续。两宋时期门屋式挟屋的基本形态为左中右三座门并列的三门式。正屋的当心间用版门，次间可设叉子，阶基用正中踏道或三瓣禅翅慢道，供重要人物通行；两侧用版门，阶基用断砌造，供车马或次要人群出入。这类门屋多用于寺观、宫殿、官署建筑的正门或中门（表 9，f-1 ~ f-3）。

混合式（图 3，f③）与单门式（图 3，f④）为金元时期的创新，是门屋式挟屋的两种变体。混合式挟屋中，中间的门屋与两侧小室结合，正屋供通行。小室可能朝院内开门，服务于内院，或从正屋两侧连通（表 9，f-4，f-5）。单门式挟屋虽然仍具备一正二挟的形态，但仅中间门屋承担实际功能，两侧挟屋不能通过（表 9，f-6，f-7）。

表 9　两宋时期挟屋的空间类型

类型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a 堂：排屋式	a-1 a-2	a-1《平林霁色图》	五代十国（一说金佚名）	董源(传)	波士顿艺术博物馆
		a-2《盘车图》	南宋	佚名	故宫博物院

❶ “因筑堂其北，命之曰双泉，挟以二轩，曰锦屏，以海棠名，曰武陵，以桃溪名。”参见程遇孙《成都文类》，卷二十九，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❷ “辟门三楹，旁翼二挟，以入两庑。”参见楼钥《攻媿集》，卷六十，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续表

类型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a 堂：排屋式	a-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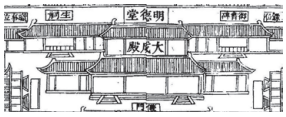 a-5 a-6	a-3《千里江山图》	北宋	王希孟	故宫博物院
		a-4《景定建康志》府学之图❶	南宋	/	/
		a-5 渭南禅修寺大殿 [23]150	元	/	陕西渭南禅修寺
		a-6《上林图卷》	宋	赵伯驹	台北故宫博物院
b 堂：串联式	b-1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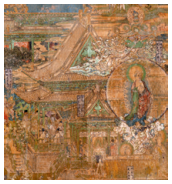 b-3 b-4 b-5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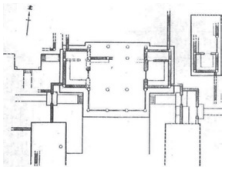	b-1《汉宫秋图》	南宋	佚名	私人藏
		b-2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b-3《诗经·小雅·鸿雁之什图》❷	南宋	马和之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b-4 开化寺壁画	北宋	郭发	山西高平开化寺
		b-5 元中都一号殿遗址 [26]147	元	/	/
		b-6 北京后英房遗址 [27]3	元	/	/
c 堂：开敞式	c-1 c-2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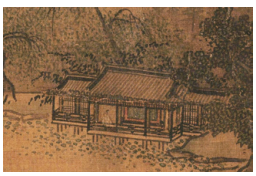 c-4	c-1《高士临眺图》	南宋	佚名	私人藏
		c-2《楼阁山水图》	南宋	佚名	私人藏
		c-3《荷汀水阁图》	宋	佚名	台北故宫博物院
		c-4《柳塘清话图》	南宋	马远(传)	私人藏
d 堂：跨越式	d-1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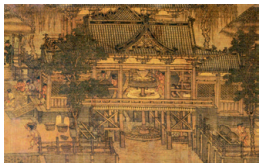	d-1《千里江山图》	北宋	王希孟	故宫博物院
		d-2《闸口盘车图》	北宋	佚名	上海博物馆

❶ 图片源自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五，金陵孙忠愍祠刻本。
❷ “庭燎”一节(右题《小雅·庭燎》，以宋代宫廷印象表现周王宫廷早朝景象)。

续表

类型	案例图片	名称	时代	作者	所在地
e 门：门楼式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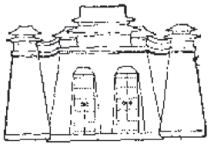 e-2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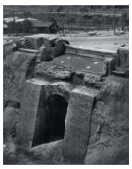	e-1 河南禹州石幢 [28]18	北宋	/	/
		e-2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e-3 元大都和义门瓮城城门遗址 [29]	元	/	/
f 门：门屋式	f-1 f-2 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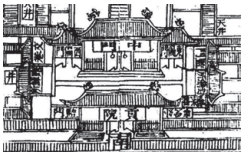 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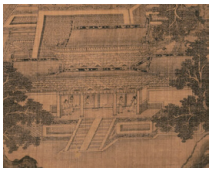 f-5 f-6 f-7	f-1《清明上河图》	北宋	张择端	故宫博物院
		f-2、f-6、f-7 岩山寺壁画	金	王逵	山西繁峙岩山寺
		f-3《景定建康志》重建贡院之图 ❶	南宋	/	/
		f-4《明皇避暑宫图》	五代	郭忠恕（传）	大阪市立美术馆
		f-5《滕王阁图》	元	佚名	台北故宫博物院

4 结语

4.1 对“挟屋”概念的进一步明确

正屋－挟屋的组合形式最早能追溯至上古时期，自隋唐以来蓬勃发展，于两宋时期进入高峰，并随着明清时期建筑组群设计中形体组合的弱化而式微。“簷”“挟”“备”“朵”“耳”等不同时代挟屋名称的变化勾勒出这一形体组合的历史演变脉络，用词的不同指向了或宽或窄的形式意义范畴。

本研究认为，院落内殿堂或楼阁的组合、门阙建筑的组合均可用“挟”，而宫殿和祠庙的殿堂、宫门城阙则用“朵”。使用“挟楼”“两挟（夹）”“两厦”“挟”“夹”“翼”等表述方式时，不能指向具体的组合特征；而“挟屋”“朵殿”为固定搭配，较为明确地指向形体相连的单层正屋－挟屋形体组合特征。这一定义与建筑形态直接相关，但不能以此判断具体的空间、结构特征。无论如何，面对复原时，均需视具体情况判断其形制。

《法式》所定义的“挟屋”，是在两宋时期语言环境下，对经过统一设计的、由正屋和与其相连的附属建筑构成的、具有鲜明主从秩序的建筑形体组合模式的统称。

4.2 两宋时期挟屋的形态、结构与空间

挟屋的形态和结构特征表现在进深与屋高、形态交接与结构交接三个方面，在遵循一定形体组合逻辑的同时，允许特殊变体和二次设计的存在。两宋时期正屋－挟屋的形体组合类型在扬弃历史形式的基础上有所变化和创新。其中，稳中求变的类型有先秦时期出现的排屋式（厅堂子类）、汉代出现的门屋式（三门子类）、唐代兴起的串联式（厅堂、殿堂子类）和门楼式；摒弃不用的类型有汉代出现的门屋式（门塾子类）。并产生了独树一帜的排屋式（殿堂、过堂子类）、串联式（寝堂子类）、开敞式、跨越式和门屋式（混合、单门子类）。

两宋时期挟屋建筑的空间创新与形制、结构体现了技术、美学、手法多方面的进步。技术上，宋以前的挟屋建筑以排屋式为主，少见连通，随着木构架设计和建造技术的成熟，能够实现多个单体的构架搭接，形成丰富的建筑

❶ 图片源自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五，金陵孙忠愍祠刻本。

形体组合。审美上，两宋是追求空间开放性和灵活性的高峰时期，这一追求体现在建筑中，也体现在绘画作品中。这一时期挟屋空间变化的多样和灵活也达到高峰，挟屋形象在实际建造中被大量使用，也被众多绘画作品记录，对建筑丰富形态与通透空间的表现成为这一时期重要的绘画特征。从唐到宋，从对宏大叙事的追求，转变为对生活趣味和通透空间的关注，诗句和画论的相关描述也体现出这一变化，从“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勾心斗角”❶“高堂虚且迥，坐卧见南山”❷，到《宣和画谱》谈及王士元绘画风格时的“山水中，多以楼阁台榭，院宇桥径，务为人居处牕牖间景趣耳”❸。手法上，两宋时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体组合设计方法，并出现了“虚假”设计手法，在形式正确的前提下，允许功能的缺位，正如门屋式挟屋的单门式变体，在去除不必要的功能后一正二挟的礼仪性依然得到延续。该手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世的建筑组合与建筑形制。

4.3 研究中国传统建筑中形体组合类型的意义

本文从“形体组合”的角度对两宋时期的挟屋作了探究。以这样一个未被前人深入挖掘的角度切入，有助于探究单体和群体的联系，这些“联系”涉及建筑形体的形式操作、空间组合、形制搭配和构造做法，能够连接以往建筑史研究中“单体形制”与“组群布局”之间的断层，帮助今人获知古人对形式、空间、构造设计的更细微思考。这些思考不仅有助于对两宋时期建筑在历史上的定位与解读，也为当今基于传统的建筑创新提供营养。

（感谢芝加哥大学美术史学系林伟正老师多次为本文提供宝贵建议和指导，感谢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张昕楠老师、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程晓喜老师、朱宁老师在清华大学博士生论坛上提供的宝贵建议。）

参考文献

[1] 李诫．故宫藏钞本营造法式 [M]．故宫博物院，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
[2] 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 [M]// 梁思成．梁思成全集：第 7 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1-524.
[3] 陈明达．营造法式辞解 [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
[4] 李若水．南宋临安城北内慈福宫建筑组群复原初探——兼论南宋宫殿中的朵殿、挟屋和隔门配置 [M]// 王贵祥，贺从容．中国建筑史论汇刊：第 11 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266-297.
[5] 陈立信．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的房基遗址 [J]．考古，1973（6）：330-336，397-399.
[6] 郑州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 [J]．考古学报，1979（3）：301-375，403，416.
[7] 胡谦盈．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 [J]．考古学报，1982（1）：49-70，141-142.
[8] 石璋如．第七次殷虚发掘：E 区工作报告 [J]．安阳发掘报告，1933（4）：709-728.
[9] 傅熹年．宋赵佶《瑞鹤图》和它所表现的北宋汴梁宫城正门宣德门 [M]// 傅熹年．中国古代建筑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231-243.
[10] 尹盛平．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 [J]．文物，1981（3）：10-22，97.
[11] 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汉墓 [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12] 萧默．敦煌建筑研究 [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13] 郭黛姮．中国古代建筑史：第 3 卷 宋、辽、金、西夏建筑 [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14] 段文杰，清白音，樊锦诗．中国敦煌壁画全集 6 盛唐 [M]．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
[15] 傅熹年．中国古代建筑史：第 2 卷 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 [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16] 欧阳琳，史苇湘，史敦宇．敦煌壁画线描集 [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19.
[17] 段文杰，樊锦诗．中国敦煌壁画全集 7 中唐 [M]．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
[18] 李国新，杨蕴菁．中国汉画造型艺术图典：建筑 [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4.
[19] 李越，刘畅，王丛．英华殿大木结构实测研究 [J]．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1）：6-21，156.
[20] 周悦煌．景山寿皇殿建筑研究 [D]．天津：天津大学，2018.
[21] 刘敦桢．六朝时期之东、西堂 [M]// 刘敦桢．刘敦桢全集：第 4 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75-78.
[22] 焦洋．从“东西厢”到“东西堂”[J]．兰州理工大学学报，2011，37：124-129.
[23] 陕西省文物局．陕西文物古迹大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巡礼之三 [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24] 张秀生．正定隆兴寺 [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25] 徐松．宋会要辑稿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2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元中都：1998—2003 年发掘报告 [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2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元大都考古队．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遗址 [J]．考古，1972（6）：2-11，69-73，76.
[28] 刘敦桢．中国古代建筑史 [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
[2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元大都考古队．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 [J]．考古，1972（1）：19-28，72-74.
[30] 阮元．十三经注疏 [M]．北京：中华书局，2009.
[31] 董诰，等．全唐文 [M]．北京：中华书局，1983.
[32] 李白．李太白全集 [M]．北京：中华书局，1977.
[33] 脱脱，等．宋史 [M]．北京：中华书局，1985.
[34] 计成．园冶注释 [M]．陈植，注．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1.
[35] 余继登．典故纪闻 [M]．北京：中华书局，1981.
[36] 中国壁画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敦煌壁画全集 盛唐卷 [M]．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
[37] 河南博物院．3-39 彩绘陶院落 [EB/OL].[2022-05-02]. http：//www.chnmus.net/sitesources/hnsbwy/page_pc/dzjp/mzyp/chtyl/list1．html.
[38] 李允鉌．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 [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4.

❶ 参见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三，明津逮秘书本。
❷ 参见白居易《白氏长庆集》，白氏文集卷第二，四部丛刊景日本翻宋大字本。
❸ 参见《宣和画谱》，卷十一，明津逮秘书本。